

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铁道部 交通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件

商运发[2004]519号

商务部、科技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
关于开展“三绿工程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科技、财政、铁路、交通、卫生厅、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厅(局):

深入实施“三绿工程”,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的具体行动,是治理食品污染在方法上的创新,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可持续消费的重要措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要“深入实施以‘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特别强调要“搞好食品安全宣传”。为贯彻落实《决定》要求,深入实施三绿工程,提高上市销售食品卫生质量安全水平,特别是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商务部会同科技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决定于2004年12月20日—2005年2月20日开展以“让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为主题的“三绿工程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开展清仓查库,净化食品市场

集中开展清仓查库活动,是摸清家底、净化食品市场的重要措施。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以下简称大中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切实抓好清查工作。清查对象是从事肉、菜、果、酒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流通和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清查重点是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渠道、包装质量等情况;清查方式采取企业全面自查与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相结合。对清查出的卫生质量有问题的商品,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依法进行销毁,不得上市销售。请大中城市于2005年1月底前将清仓查库结果形成文字材料报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

二、开展三绿工程全国咨询日活动,让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开展三绿工程全国咨询日活动,是“三绿工程宣传月”的重要内容,是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的重要方式。三绿工程全国咨询日活动于2005年1月8日(周六)9:00—16:00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同时进行。大中城市商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认真组织开展好这次活动。活动要突出“三绿工程让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的主题,呈现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专家、消费者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局面。内容要丰富多彩,系统宣传绿色消费、绿色市场、绿色通道的有关知识,重点介绍市场准入措施、食品感官鉴别、合理膳食及营养配餐,卫生质量安全标准、绿色市场认证、食品安全检测等有关知识。组织有关专家对老百姓关注的食品安全、科学消费等内容进行现场咨询与解答,并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部门要对辖区内开展的三绿工程全国咨询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宣传“三绿工程”

为深入宣传“三绿工程”,全国三绿工程工作办公室将统一印制绿色消费知识问答、宣传画等宣传资料发放各地。同时在商务部网站开设“三绿工程宣传月”专栏,实现有关部门网站的链接,系统宣传“三绿工程”的有关知识,发布绿色消费指南,并通过专家论坛、媒体连线,绿色消费网上调查等形式与消费者进行网

上互动。各地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三绿工程”的深入宣传工作,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到“三绿工程宣传月”中来,让更多的消费者掌握绿色消费知识。

四、开展三绿工程畅销品牌推荐活动,大力宣传优质食品

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是增强群众消费信心,提高我国食品信誉的有效办法。为此,全国三绿工程工作办公室将向消费者推荐大米、面粉、食用油、肉、菜、酒等与广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食品全国畅销品牌。基本条件是:品牌通过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认证;企业通过 ISO 质量体系或 HAC-CP 认证;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或大量出口;纳税销售额在同行业位居前列;近三年内没有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组织工作,把推荐活动做实做细,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到辖区内每一家知名食品品牌企业。推荐“三绿工程”畅销品牌,要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基础,以相关协会推荐为重点,按照有关条件严格把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审定的辖区内三绿工程畅销品牌推荐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于 2005 年 1 月 30 日前报全国三绿工程工作办公室。全国三绿工程工作办公室将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和专家确定最终向消费者推荐品牌名单并向社会发布。

“三绿工程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全国三绿工程工作办公室将对有关工作进行总结,对精心组织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单位和地区予以通报表扬。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宣传月活动及时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于 2005 年 2 月底前报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

联系人: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 王晓飞 修春野

电话:010-85226350 85226346 65252187(传真)

Email: jiancechu@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月九日

卫生部农业部要求加强布鲁氏菌病防治工作

2004 年上半年报告布鲁氏菌病发病 5753 例,已接近 2003 年全年发病人数,疫情形势非常严峻。为有效控制布病疫情,卫生部、农业部近日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农业、卫生部门要加大布病防治投入力度,充实和加强布病防治专业力量,提高布病预防控制能力,要力争在 1~2 年内改善布病防治设施落后的状态。

布鲁氏菌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引起的以感染家畜为主的人兽共患的传染病。人主要通过皮肤粘膜、消化道和呼吸道感染,其临床表现为长期发热、伴有多汗、关节痛及肝脾肿大等。通知要求,卫生、农业部门要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认真做好日常的人间和畜间布病监测和国家级布病重点监测点工作;卫生部和农业部今年将根据当前全国布病的流行现状,调整和增设全国布病重点监测点。发生疫情时,当地卫生和农业部门要及时、主动通报信息。卫生和农业部门接到疫情报告,要立即组织人员联合开展调查和疫区处理,分工合作,协调配合,防止疫情蔓延。各级卫生专业机构要对急、慢性布病病人进行系统、规范治疗。

通知强调,要落实检疫和病畜、阳性畜扑杀措施。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业部制定下发的《2001-2005 年布鲁氏菌病防治规划》、《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和《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严格牲畜检疫和消毒,对被感染的动物要严格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各级卫生、农业部门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布病防治知识,增强临床医生和乡村医生对布病的认识,提高饲养、生产单位和个人的防护意识。

卫生部新闻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